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TS/CHTC 0018-2022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Certification rules for enterprise integrity management system
（版本：V0.01）

2022 年 05 月 19 日发布　　2025 年 06 月 05 日修订（第二次）

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前　言

本实施规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以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管理。

本实施规则主要起草人：曲丽　马尧　刘益君 。

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05 月 19 日发布。

本实施规则自 2022 年 06 月 01 日起实施，2025 年 06 月 05 日修订（第二次），本实施规则由北京五洲恒通认证有限公司解释。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模式 3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3
4 认证依据 3
5 认证人员要求 3
6 初次认证程序 4
  6.1 认证申请 4
  6.2 审核策划 6
    6.2.1 审核时间 6
    6.2.2 业务范围 6
    6.2.3 审核组 6
    6.2.4 审核计划 6
  6.3 实施审核 7
  6.4 审核报告 9
  6.5 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验证 10
  6.6 复核和认证决定 10
7 监督审核 11
8 再认证 12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12
  9.1 认证证书 12
  9.2 认证标识和认证宣传 13
  9.3 认证证书处理 14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5
11 信息通报 15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15
  11.2 认证变更 16
  11.3 信息报送 16
12 申诉和投诉 16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6
14 收费 17
  14.1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费标 17
  14.2 收费要求 17
附件 1 18
附件 2 189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立的技术标准，对规范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了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相关责任，保证规范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本规则是本机构在开展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本规则同时适用于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2 认证模式

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获证后的监督

3 认证的基本过程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的主要过程包括：认证申请及受理；文件审核；现场审核；认证评定；获证后监督；再认证。

4 认证依据

4.1 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GB/T 33300-2016

4.2 食品工业外的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5 认证人员要求

5.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人员应当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CCAA）的管理体系注册审核员资格。

5.2 从事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其他认证如认证申请评审人员、认证方案管管理人员、认证等人当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认证依据及本认证实施规则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6 初次认证程序

6.1 认证申请

6.1.1CHTC 应至少公开以下信息：

（1）本实施规则；

（2）开展审核活动所依据的审核标准及审核流程；

（3）批准、保持、变更、暂停、恢复和撤销审核证书的规定与程序；

（4）对审核过程的申诉、投诉规定；

（5）审核要求变更的规定。

6.1.2 认证申请组织应具备以下条件：

（1）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有关机构注册登记的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2）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文件（适用时）；

（3）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4）生产经营的产品及活动符合适用的我国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5）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6.1.3 认证申请组织应提交的文件和资料

（1）认证申请书

（2）认证委托人的合法经营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3）诚信管理体系文件；

（4）其他需要的文件。

6.1.4 申请评审

根据认证依据、程序等要求，及时对申请方提交的申请文件和资料进行审核并保存审核记录，以确保：

（1）认证要求规定明确、形成文件并得到理解；

（2）认证机构和申请方之间在理解上的差异得到解决；

（3）对于申请的认证范围、工作场所和任何特殊要求，认证机构均有能力开展认证服务。

对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申请组织，CHTC 不应受理其认证申请。

6.1.5 认证受理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CHTC 根据相关要求对申请进行评审，在 2 个工作日做出决定，对符合 6.1.2、6.1.3 要求的，CHTC 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CHTC 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6.1.6 认证协议

对受理认证申请方，在实施认证审核之前签订认证合同，本机构将与认证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以明确相关方的责任。

6.2 审核策划

6.2.1 审核时间

本机构根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时间的相关要求，确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所需的

时间，以确保审核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审核时间见附件 1。

6.2.2 业务范围

本机构对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业务范围划分如下两个专业领域：

A 食品工业企业

B 食品工业外的企业

6.2.3 审核组

审核组本机构根据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以提供技术支持。

6.2.4 审核计划

6.2.4.1 审核组长为每次审核前应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1）审核目的

（2）审核准则

（3）审核范围

（4）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

（5）审核组成员。

6.2.4.2 若审核覆盖范围覆盖多个场所，些场所的管理活动的诚信要素相似，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的授权和控制下，可以根据多现场组织审核抽样的有关要求，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抽样方法采用平方根抽样法，初次认证现场审核抽样量为多场所数量的平方根，监督审核现场审核抽样量为多场所数量平方根的三分之一倍，再认证审核现场审核抽样量为多场所数量平方根的三分之二倍。

如果不同场所的管理活动的诚信要素存在明显差异，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6.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相关过程的诚信管理情况，现场审核将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6.2.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长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将通知申请组织有关变更情况，并协商一致。

6.3 实施审核

6.3.1 审核过程初次认证审核分一阶段审核和二阶段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并包括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两个阶段的审核过程与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的通用要求一致。

6.3.2 一阶段审核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一阶段审核应确认如下方面内容：

（1）客户成文信息及运行时间；

（2）诚信管理体系过程中重新要素识别和建设情况；

（3）诚信意识；

（4）诚信管理体系运行策划控制情况；

（5）客户程序管理体系的过程及方针、目标执行情况，包括改进方法及评估情况、惩戒机制的建立情况；

（6）应急准备和响应（食品企业适用）

（7）二阶段资源配置情况。

（8）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诚信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申请组织持有其他管理体系有效认证证书，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以上情况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6.3.3 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审核诚信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GB/T 33300-2016（适用时） 标准要求和诚信管理体系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组织战略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战略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体系运行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失信评估和处置。

6.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机构报告，经机构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6.4 审核报告

6.4.1 审核组根据审核的结果，形成书面审核报告。审核报告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包括：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

（5）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

（6）审核实施情况，以及偏离计划的情况；

（7）审核证据、审核发现、不符合项以及审核结论；

（8）审核组对是否通过或保持认证的意见。

6.4.2CHTC 应保留用于证实审核报告中相关信息的证据。

6.4.3 对终止审核的项目，审核组应将已开展的工作情况形成报告，CHTC 应将此报告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提交给申请组织。

6.5 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验证

对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CHTC 应要求申请组织分析原因，并提出纠正和纠正措施。

对于一般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一个月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对于严重不符合，申请组织应在 15 日内采取纠正和纠正措施，本机构将对纠正和纠正措施作验证。

6.6 符合和认证决定

6.6.1 复核

6.6.1.1 检查审核过程中产生的所有信息（如记录、数据、报告等）及结果，确保其完整性和准确性。

6.6.1.2 验证审核过程，确保其符合 CHTC 相关程序和相关标准要求。

6.6.2 认证决定

6.6.2.1 本机构在对审核报告、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基础

上，作出认证决定。

6.6.2.2 当有充分的客观证据证明申请组织满足下列要求的，可评定该申请组织符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本机构向其颁发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申请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认证依据的要求且运行有效。

（2）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和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申请组织按照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

6.6.2.3 当申请组织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则评定该申请组织不符合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要求，本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组织并说明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7 监督审核

7.1 本机构将对持有本机构的诚信管理体系获证组织进行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符合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要求。

7.2 跟踪监督审核的最长时间间隔不超过 12 个月，当获证组织的诚信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或企业发生重大失信行为时，本机构将增加跟踪监督的频次。

7.3　监督审核的时间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1/3。

7.4 监督审核时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以及其有效性；

（2）投诉的接受和及时处理；

（3）诚信目标的实现和调整情况，企业诚信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及绩效；

（4）诚信要素的识别、评价及管理，审核与评价的实施，失信评估与处置；

（5）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6）任何变更；

（7）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以及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8）组织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的持续符合性。

7.5 对于监督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7.6 监督审核的审核报告按照 6.5 要求。本机构将根据监督审核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作出继续保持或暂停、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8 再认证

8.1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组织可向本机构提出再认证申请。

8.2 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程序一致。在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诚信要素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

8.3 再认证审核的时间根据诚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规定的相关要求进行确定，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少于初次审核人日数的 2/3。

8.4 对于再认证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获证组织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纠正和纠正措施并提供纠正和纠正措施有效性的证据。本机构将对获证组织所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8.5 本机构按照 6.7 的要求作出再认证决定。获证组织继续满足认证要求并履行认证合同义务的，向其换发认证证书。

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

9.1 认证证书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再认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不超过最近一次有效认证证书截止期再加 3 年。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2）认证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

（3）认证依据；

（4）证书编号；

（5）证书颁证日期、证书有效期；

（6）本机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志。

（7）证书查询方式。

9.2 认证标识和认证宣传

9.2.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获证组织可在广告、宣传品、信笺、名片、展销会或其他业务洽谈会场合等使用认证标识或认证证书，以宣传企业的管理体系认证状态，不得暗示该范围之外的业务也获得了认证。若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认证标准、认证范围发生变化，需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根据认证结果允许客户使用的认证标志如下所示，标志的制作和使用应符合 CHTC 的相关规定。

认证标志可等比例放大、缩小、变色使用，不得变形。

9.2.2 获证组织不能利用管理体系认证标识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9.2.3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销认证时，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9.3 认证证书处理

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CHTC 应对其认证证书进行处理，认证证书处理包含暂停和撤销和注销三种方式。

9.3.1 暂停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暂停认证证书：

（1）获证方未能按规定间隔期实施监督、再认证的。

（2）获证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3）发生失信事故，或受到相关方关于失信的重大投诉，但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

（4）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况。

暂停期限 1 至 3 个月，在认证证书暂停期内，申请方不得使用证书。

9.3.2 获证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CHTC 在调查核实后的撤销其认证证书， 并予以公告。

（1）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出现重大的失信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

（3）出现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4）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

（5）虚报、瞒报获证信息；

（6）不接受相关监管部门的认证监管。

（7）主动申请撤销认证证书。

（8）其他应当撤销证书的情况

10 与其他管理体系的结合审核

10.1 诚信管理体系和其他管理体系实施结合审核时，通用或共性要求应满足本规则要求，并易于识别。

10.2 结合审核的审核时间，不得少于多个单独体系所需审核时间之和的⅔。

11 信息通报

11.1 获证组织信息通报

为确保获证组织诚信管理体系认证持续有效，获证组织应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及时向认证机构通报以下信息：

（1）有关产品、工艺、环境、组织机构变化的信息。

（2）不合格产品召回及处理的信息。

（3）消费者投诉的信息。

（4）有关质量安全事故的信息。

（5）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信息。

（6）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不合格的信息。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信息。

（8）顾客重大投诉；

（9）其他重要信息。

11.2 认证变更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业务范围变更时，应告知本机构，并按本机构的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本机构根据获证组织的变更情况，策划并实施适宜的认证活动，并按照 相关要求做出关于是否扩大、缩小或变更认证范围的决定。

11.3 信息报送

本机构按照认监委相关信息通报制度上报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

12 申诉和投诉

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对认证决定有异议时，应在认证决定后 30 日内提出，CHTC 接受其申诉并及时进行处理，在 60 日内将处理结果形成书面通知送交申诉人。认证决定 30 日后提出的申诉 CHTC 不予受理。

13 认证记录的管理

13.1CHTC 应当建立认证记录保持制度，记录认证活动全过程并妥善保存。

13.2 记录应当真实准确以证实认证活动得到有效实施。记录资料保存时间至少应当与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14 收费

14.1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费标

（1）申请费：1000.00 元

（2）年金：2000.00 元

（3）认证注册费：2000.00 元

（4）审核费：3000.00 元/人日

14.2 收费要求

初次认证：申请费+认证注册费+审核费

监督：年金+审核费

再认证：认证注册费+审核费

附件 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审核时间要求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人天）
1-5	1.5	626-875	4.5
6-10	2	876-1175	5
11-15	2	1176-1550	5
16-25	2.5	1551-2025	5.5
26-45	2.5	2026-2675	6
46-65	3	2676-3450	7
66-85	3	3451-4350	7.5
86-125	3.5	4351-5450	8
126-175	3.5	5451-6800	8.5
176-275	4	6801-8500	9
276-425	4	8501-10700	9.5
426-625	4.5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1、上表为初次认证审核时间，监督认证审核时间为初审人日的三分之一，再认证审核时间为初审人日的三分之二。

2、根据申请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过程管理等复杂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需要的时间。可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适当增减人日。

1）需要增加人日的情况

a)多现场；

b)多种言审核；

c)产品、过程和服务复杂和独立过程多；

d)类别种类较多。

2）需要减少人日的情况

a)产品单一

b)劳动密集型

c)管理体系成熟，